

115 年度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 補助作業原則

115 年度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補助作業原則

(日期：115 年 10 月 5 日)

- 一、為鼓勵來臺參加國際展會之國外商務人士參與更多順道觀光旅遊活動，以擴大內需及帶動經濟成長，並創造會展經濟效益，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申請資格為符合「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4 條之補助對象：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四)公司或商號。
- 三、申請之公協會須前一年度會務運作正常(按照內政部規定會務運作不正常，包括 1 年內未至少召開 1 次會員大會、連續 4 年未開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 3 項)。
- 四、公司或商號申請補助應透過國內專業會議展覽相關公協會提出。
- 五、申請時由主辦單位提出，主辦單位有 2 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代表提出申請，並檢附共同主辦單位同意代表申請補助聲明書(如附件一)；主辦單位得委託承辦之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者所屬團體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為國外法人或組織者，應由承辦之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者所屬團體提出申請。
- 六、補助計畫種類：
 - (一)計畫種類：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順道觀光業務。
 - (二)國際展覽定義：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 (三)國際會議定義：與會人員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 50 人以上，其中國外人士須達 30 人以上之會議。
- 七、補助方式：
 - (一)申請期間：

- 1.活動起始日於 1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之活動：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
 - 2.活動起始日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活動：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止。
- (二) 申請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補助內容：國外人士參與本補助核定之展覽或會議活動，得參加「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抽獎；中籤者每人 1 張「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內含儲值金新臺幣 2,000 元，可於全臺合作店家使用。
- (四) 補助程序：
1. 申請單位提交線上申請書，敘明活動名稱、活動時間地點、國外人士數量、公開周知規劃及相關佐證資料等。
 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審查核定後，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供申請單位所屬活動之國外人士抽獎網址，並於活動現場設置發卡櫃檯。
 3.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前 14 日公開周知「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之國外人士抽獎網址及使用說明（核定函通知日至活動辦理日之期間不足 14 日者，應最遲於接獲核定函隔日公開周知）。
 4. 申請單位宜指派人員於活動現場與執行單位共同辦理發卡作業，另應於發卡作業完成後，與執行單位共同確認實際發卡數量及名單。
 5. 申請單位應依活動現場空間規劃及執行單位需求，於緊鄰報到櫃檯處，無償提供 1 至 2 張長桌（約 60×180 公分）、3 至 6 張座椅及 2 個插座。
 6. 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申請。
 7.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 15 日內（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 5 日內）向執行單位提交領據（如附件二）及公

開周知報告表（如附件三）。

八、申請文件不全者，本署或執行單位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得不受理申請。

九、國際會議中合併舉辦之國際展覽或國際展覽中合併舉辦之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得合併活動名稱及國外人士數量後，就國際展覽或國際會議擇一申請補助。

十、申請單位應將「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之國外人士抽獎網址及使用說明（即 Taiwan BIZ Fun 網站網址）以公開方式周知參加會展活動之國外人士。周知須以下列方式，或其他經本署同意之方式：

（一）申請計畫執行前：活動官網公告及電郵通知（如無官網者得免辦）。

（二）申請計畫執行期間：活動現場透過指示牌及平面圖標示發卡櫃檯位置，並於報到處供執行單位放置 A4 尺寸之活動宣傳資料。

十一、申請單位應於線上申請書檢附辦理之活動符合國際展覽、國際會議定義之佐證文件，並加蓋單位及代表（負責）人印鑑章。

（一）國際展覽：本屆預估及前 1 屆辦理情形（檢附展後報告或其他佐證文件）。

（二）國際會議：本屆預估及前 1 屆辦理情形（檢附會後活動報告或其他佐證文件）。

十二、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期限提交公開周知之佐證及領據，文件不全者，執行單位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依補助辦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十三、獲本署補助國際展覽或會議活動之主辦單位，須配合本署研究計畫團隊進行會展產業經濟效益研究調查。

十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 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1. 廠商之董事為本署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廠商若向本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2. 廠商之經理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廠商若向本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四) 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署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後附件四，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五)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須要辦理「身分關

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本署政風室，電話：
(02)2341-7871。

十五、附件

附件一、共同主辦單位同意代表申請補助聲明書

附件二、領據

附件三、公開周知報告表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共同主辦單位同意代表申請補助聲明書

本單位_____申請單位名稱_____辦理「_____ (案件編號)活動名稱_____」並申請 115 年度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補助計畫，依據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申請時由主辦單位提出，主辦單位有 2 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代表提出申請」，故經與其他共同主辦單位_____共同主辦單位名稱_____、_____共同主辦單位名稱_____、_____共同主辦單位名稱_____商討後，決議由本單位作為代表申請該補助計畫，所有主辦單位皆已知悉且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_____申請單位名稱_____ (單位及代表(負責)人印鑑章)

_____共同主辦單位名稱_____ (單位及代表(負責)人印鑑章)

_____共同主辦單位名稱_____ (單位及代表(負責)人印鑑章)

_____共同主辦單位名稱_____ (單位及代表(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115 年度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補助款辦理「請填活動名稱（案件標號：_____）」活動，計_____張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價值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請用中文大寫填寫）。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必填）

統一編號：（必填）

代表（負責）人：（必填）

會 計：（必填）

出 納：（必填）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公開周知報告表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案件編號：

類別	公開周知作法 (每項皆應勾選)	佐證照片 (每項請提供 1 張以上照片或截圖)
活動前	☐ 活動官網 ☐ 電郵通知	
活動中	☐ 指示牌 ☐ 平面圖 ☐ 報到處供執行單位 放置宣傳資料	

請加蓋單位及代表（負責）人印鑑章：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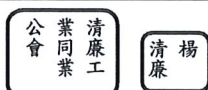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5 年度「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補助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須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立法委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清廉工業同業公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範例案情：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製造清廉工業同業公會之經理人，該公會理事長為楊清廉。該公會參加本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補助。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